证券代码: 836455

证券简称:中溶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 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 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 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 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 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 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担保;
- (六) 股权投资
- (七)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八) 租赁:

- (九) 代理;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许可协议;
- (十二)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三)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 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 别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表决。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 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 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大会审 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股东大会并告知监事 会,由股东大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 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

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议案即为通过;如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 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相关监管机构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 **第十九条** 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

母公司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名称。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 (三) 母公司对公司或者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 例。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二十一条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 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